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，获悉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是	11,000,000	2016-01-18	2016-12-06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3.38%	融资
合计		11,00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542.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45.76%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9,79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3日